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的法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及臧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624 号

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简称“国管中心”或“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国管中心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国管中心收购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股份”）股份而编制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

告书（2014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国管中心、收购人	指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	指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隅集团	指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股份、上市公司	指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	指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本次收购	指金隅集团将持有的金隅股份 4,797,357,572 股（占金隅股份总股本的 44.93%）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国管中心。本次无偿划转后，国管中心将直接持有金隅股份 4,797,357,572 股国有股份，与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合计持有金隅股份 4,903,106,674 股 A 股股份（占金隅股份总股本 45.92%）。
《划转协议》	指金隅集团与国管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
标的股份	指金隅集团持有的金隅股份 4,797,357,572 股（占金隅股份总股本的 44.93%）国有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 二、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三、 收购方式
- 四、 资金来源
- 五、 后续计划
- 六、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八、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九、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 十、 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一、 备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的文件

之一，依法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1、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1.1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1.1 国管中心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管中心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55054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国管中心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国管中心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国管中心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国管中心具备本次收购所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1.2 京国发基金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京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国管中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隅集团、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汽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京国发基金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9125526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京国发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8 层 F802 单元。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京国发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京国发基金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京国发基金具备本次收购所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1.3 根据《收购报告书》、京国发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京国发基金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管中心持有京国发基金 57.77%的合伙份额，且系京国发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国管中心与京国发基金之间因存在股权控制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

1.1.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国管中心、京国发基金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 (1) 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债务；
- (2) 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2 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管中心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管中心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京国发基金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管中心系京国发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系京国发基金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

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1.3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最近五年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4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4.1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国管中心未设董事会，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经营层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殷荣彦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	于仲福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	王晨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4	王守业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5	王京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6	范元宁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根据国管中心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1.4.2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王晨阳	主要负责人	中国	北京	无

根据京国发基金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5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基本情况

1.5.1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管中心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 股 600861）33.49%的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 股 000725、B 股 200725）11.56%的 A 股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 股 3320）21.00%的股份，包括通过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¹持有上市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74%的股份，通过 Beijing Equit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Fund (Cayman II) L.P.²持有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6%的股份。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并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62）6.44%的股份。除此以外，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并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¹ 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国管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² Beijing Equit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Fund (Cayman II) L.P.为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境外基金，国管中心持有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58.33%股权。

1.5.2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管中心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持有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62%股份。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并控制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不存在直接持有并控制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1.5.3 根据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形。

2、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1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为：“促进金隅股份改革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

2.2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金隅股份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3 收购程序

2.3.1 本次划转已履行的程序

- (1) 2016年10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44.93%国有股权的通知》，同意将金隅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管中心。
- (2) 2016年10月14日，金隅集团作出《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金隅集团将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管中心。
- (3) 2016年10月14日，国管中心作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同意国管中心接受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
- (4) 2016年10月21日，国管中心和金隅集团签订了《划转协议》，约定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金隅股份4,797,357,572股（占金隅股份总股本44.93%）股份无偿划转给国管中心。
- (5) 2016年11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给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82号），同意将金隅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管中心。
- (6) 2016年11月17日，香港证监会同意豁免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划转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3.2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向金隅股份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

3、 收购方式

3.1 本次收购方式

- 3.1.1 本次收购实施前，金隅集团持有金隅股份4,797,357,572股股份，占金隅股份总股本的44.93%，是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是以无偿划转

的方式进行的。本次收购完成后，国管中心持有金隅股份 4,797,357,572 股股份，占金隅股份总股本的 44.93%，与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合计持有金隅股份 45.92% 股份。

3.1.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沪市）》，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金隅集团持有金隅股份 4,797,357,572 股 A 股股份，其中，3,712,620,982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1,084,736,59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3.1.3 本次划转涉及的 1,084,736,59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中：（1）448,028,67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为金隅集团认购金隅股份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期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根据金隅股份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金隅股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前述 448,028,673 股完成转增后为 896,057,346 股；（2）94,339,62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为金隅集团认购金隅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根据金隅股份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金隅股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前述 94,339,622 股完成转增后为 188,679,244 股。

3.1.4 2016 年 10 月 21 日，国管中心出具《关于继续履行股份限售义务的承诺函》，国管中心承诺本次划转完成后，国管中心仍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过本次划转所获得的上述股份的限售承诺，即通过本次划转所获得的金隅股份的股份中 896,057,346 股股份的限售期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188,679,244 股股份的限售期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该等限售期届满前，国管中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该等股份。国管中心不会擅自变

更、解除相关限售承诺义务。

3.1.5 根据金隅集团与国管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划转协议》的约定，金隅集团向金隅股份、冀东水泥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在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由国管中心承继。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本部分第 3.1.4 条所述之限售股份限售承诺外，国管中心承接的其他承诺事项详见下表列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金隅股份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金隅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金隅股份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金隅股份在自查范围内不存在被国土资源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炒地、捂盘销售及哄抬房价的情形，未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如金隅股份在自查范围内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销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金隅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金隅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金隅集团为冀东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该次交易”）向冀东水泥及参与该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或电子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下简称“信息”），该等信息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其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金隅集团将及时、公平地向冀东水泥提供该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冀东水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对于金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情形的，金隅集团将以股权托管的方式将该等企业托管给冀东水泥；待条件成熟时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冀东水泥、处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者关停等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除非冀东水泥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计划，金隅集团及金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任何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及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新增对任何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投资。 3、如金隅集团或金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金隅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避免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4	下属子公司未来处置方式的承诺	<p>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中心”）、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以下简称“龙凤山砂石”）和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泥建材”）均为金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金隅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未来处置方式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p> <p>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危废处置中心已停止生产经营，金隅集团承诺，危废处置中心未来无复产计划，并将在《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启动工商注销程序。</p> <p>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龙凤山砂石已停止生产经营。金隅集团承诺，在《承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龙凤山砂石的经营范围变更，且变更后的龙凤山砂石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砂石骨料、混凝土、耐火材料及环保相关的业务；且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龙凤山砂石的经营范围完成变更期间，不恢复其生产经营。</p> <p>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邯泥建材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金隅集团承诺，在《承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邯泥建材的经营范围变更，且变更后的邯泥建材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砂石骨料、混凝土、耐火材料及环保相关的业务；且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邯泥建材的经营范围完成变更期间，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p>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金隅集团及金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冀东水泥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金隅集团及金隅集团控制的除冀东水泥外的其他企业将与冀东水泥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冀东水泥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冀东水泥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冀东水泥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冀东水泥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6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p>在冀东水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前，金隅集团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冀东水泥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产重组完成后，金隅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执行冀东水泥相关制度和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冀东水泥非经营性资金。冀东水泥其他应收款中含应收金隅集团下属公司款项，金隅集团已积极敦促金隅集团下属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并已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全额归还前述款项。</p>
7	保持冀东水泥独立性的承诺	<p>金隅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冀东水泥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冀东水泥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冀东水泥经营决策，损害冀东水泥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3.2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3.2.1 本次划转的协议

国管中心、金隅集团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签署《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股份划出方：金隅集团；
- (2) 股份划入方：国管中心；
- (3) 划转的国有股份的数量：金隅股份 44.93%的股份；
- (4) 划转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 (5) 期间损益：划转的金隅股份 44.93%股份所对应的金隅股份于基准日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公积金、资产增值等权益以及基准日至交割日的金隅股份的期间损益由国管中心享有或承担；
- (6) 协议生效条件：本次划转的实施及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国管中心和金隅集团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并加盖公章；本次划转依法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政府机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对本次划转无异议并豁免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 (7) 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i) 本次划转不涉及金隅股份职工安置事项，金隅股份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及待遇、社会保险及福利、内部退养职工和工伤职工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安置等事项仍按目前待遇及管理方式进行，不因本次划转发生变化。(ii) 本次划转完成后，金隅股份原有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继续由金隅股份承接，金隅股份不因本次划转产生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 (8) 其他：金隅集团向金隅股份、冀东水泥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在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由国管中心继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划转协议》经国管中心、金隅集团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形式合法。《划转协议》就国管中心和金隅集团的名称及注册地址、金隅股份的基本情况、划转的股份数额和

基准日、划转的批准和交割程序、划转的依据、陈述与保证、金隅股份的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划转协议》经国管中心和金隅集团的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并加盖公章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政府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对此事项无异议并豁免国管中心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3.3 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安排及权利限制

根据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金隅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情形之外，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金隅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除《划转协议》的约定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4、 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国管中心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是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的，不涉及股份转让价款，不存在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5、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的确认：

-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上市公司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金隅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金隅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相

关业务。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金隅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金隅股份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股份以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认购冀东水泥发行股份事宜正在进行，尚待取得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此外不排除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继续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可能性。

- (3)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保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维持上市公司现有主要管理层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4)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收购后的业务运作和法人治理要求，不存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 (5)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6)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金隅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7)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金隅股份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6、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对上市公

司的影响如下：

6.1 本次收购对金隅股份独立性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国管中心将直接持有金隅股份 4,797,357,572 股股份，占金隅股份总股本 44.93%，成为其控股股东，国管中心与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合计持有占金隅股份总股本 45.92%股份。金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然为北京市国资委。

为保证金隅股份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就保持金隅股份独立性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保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划转完成后，保证金隅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已就确保金隅股份的独立性作出相应承诺，上述承诺的保持独立性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6.2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金隅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6.2.1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金隅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国管中心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划转前，国管中心所经营的业务与金隅股份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国管中心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中，国管中心直接持股 100%的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但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两公司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物业

管理业务仅限于受托对国管中心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与金隅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经京国发基金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京国发基金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与金隅股份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

6.2.2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国管中心作为金隅股份国有控股股东行为，促进金隅股份持续发展，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完成股份划转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管中心承诺在作为金隅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金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督促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隅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京国发基金承诺在作为金隅股份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金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督促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隅股份相竞争的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以及双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与金隅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金隅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督促双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隅股份相竞争的业务。

6.3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金隅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6.3.1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金隅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管中心为金隅股份2009年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为7年的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年4月27日，金隅股份已全额兑付该19亿元债券本息，国管中心相关担保责任解除。

除此之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管中心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京国发基金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与金隅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6.3.2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管中心、京国发基金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国管中心及京国发基金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国管中心、京国发基金及各自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若与金隅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金隅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隅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完成前，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国管中心、京国发基金及双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与金隅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国管中心及京国发基金已就与金隅股份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措施。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法律意见第 6.3.1 条所述情形之外，国管中心及其经营层成员、京国发基金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 (1) 与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的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隅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2) 与金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 对拟更换的金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4) 对金隅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8、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8.1 根据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自查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金隅集团将其持有的金隅股份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管中心之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内，国管中心及其经营层成员、京国发基金及其主要负责人没有持有或者买卖金隅股份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金隅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国管中心经营层成员的直系亲属、京国发基金主要负责人的直系亲属在前述六个月期限内，没有持有或者买卖金隅股份股票的行为。

- 8.2 根据国管中心以及京国发基金的确认，除国管中心、京国发基金、金隅集团、金隅股份四方参与决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层成员或主要负责人）外，国管中心以及京国发基金其他人员、国管中心以及京国

发基金关联企业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收购决策、且未知悉有关收购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国管中心及其经营层成员、京国发基金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已经履行了自查义务。

9、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

10、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国管中心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管中心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与国管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国管中心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国管中心和一致行动人京国发基金具备本次收购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2) 国管中心就本次收购事宜已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国管中心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北京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

委的批准；本次收购已经取得香港证监会同意豁免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向金隅股份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 (3) 《收购报告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
《收购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倩

周倩

高国彬

高国彬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